附件1：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肾透析专委会**

**会费缴纳回执单**

|  |
| --- |
| 汇款单位名称： |
| 发票抬头： |
| 开票金额： （单位：元） |
| 会员证书名称： |
| 邮寄地址： |
| 收 件 人： |
| 联系电话： |
| 汇款时间： |
| **（此处粘贴“汇款凭证截图”，可另附）** |

附件2：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服务事项**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下称本会）向各会员提供会员服务事项如下：

一、获得本会颁发的《会员证书》；

二、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可申报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全国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信用等级和服务能力星级评价。经评价的医疗机构，将获得信用、能力等级荣誉证书及牌匾；

四、可参与本会开展的《诚信服务自律公约》签约活动，并获得荣誉证书及牌匾；

五、优先报名参加本会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六、可申请加入本会已成立的分支机构，发起成立本会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七、本会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八、解答会员的法律咨询，提高会员的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

九、经会员申请并经审核，本会可为会员出具推荐函等支持性文件；

十、可通过本会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十一、可优先、优惠报名参加本会和本会分支机构举办的相关学术论坛、培训活动；

十二、经本会同意，作为本会相关会议活动的共同举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

十三、符合标准的会员单位，可申请建立培训基地或专家会诊中心；

十四、可邀请本会领导及行业专家来访进行调研、考察及指导，举办交流座谈会；

十五、可参加本会组织的出国考察、出席国际会议、商贸洽谈等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

十六、经本会同意，与本会建立有关项目合作；

十七、参加本会举办的投融资论坛、项目推介、路演活动；

十八、为会员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包括：资本运作、上市咨询、资源对接、人才培训、投后管理、包装宣传、并购出售等；

十九、会员的发展事迹或举办的大型活动，经审核后可在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人民网中国社会办医网进行宣传报道；

二十、免费使用本会人才技术服务平台《惠医网》；

二十一、经本会审核，可在本会网站发布人才招聘信息；

二十二、使用本会药品采购平台、云HIS平台、医协体云平台；

二十三、免费获得本会编印的内部资料。